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用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008-2018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流通领域卫生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纸巾纸、湿巾、纸尿裤（片、垫）、卫生巾（垫）、其他一次性卫生用品、卫生纸、擦手纸、厨房用纸。

本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 1。

表 1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纸巾纸	纸面巾、纸餐巾、纸手帕
湿巾	普通湿巾、卫生湿巾
纸尿裤（片、垫）	纸尿裤、纸尿裤片、纸尿裤垫（护理垫）
卫生巾（垫）	卫生巾、卫生护垫
其他一次性卫生用品	口罩、纸内裤
卫生纸	卷纸、盘纸、平切纸、抽取式卫生纸
擦手纸	生活用擦手纸
厨房用纸	清洁用厨房纸巾

3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见表 2。

表 2 术语和定义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纸巾纸	日常生活中用于擦拭的纸制品，如纸面巾、纸餐巾、纸手帕。
湿巾	湿巾是用来擦拭皮肤的湿润的纸巾，分为普通湿巾和卫生湿巾。普通湿巾只具有清洁作用。卫生湿巾除了清洁作用，还具有消毒作用，一般样品包装上标有对某些菌的杀菌率。
纸尿裤（片、垫）	即排泄物卫生用品，如成人、婴幼儿纸尿裤、纸尿片、纸尿垫。
卫生巾（垫）	供妇女经期或非经期使用的外用生理卫生用品，如卫生巾、卫生护垫。
其他一次性卫生用品	主要是指使用一次后即丢弃的日常生活用品，如口罩、纸内裤
卫生纸	常指生活用的厕用卫生纸，如卷纸、盘纸、平切纸、抽取式卫生纸。
擦手纸	日常生活中用于擦手的纸制品。
厨房用纸	厨房里清洁用的纸制品。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 3。

表 3 检验依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GB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GB/T20810-2006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GB/T24455-2009	《擦手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GB/T26174-2010	《厨房纸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相关的产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

5.3 抽样基数

在企业的成品库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 20 箱。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

5.4 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见表 4。

表 4 抽样数量

品种		检样样品数量
纸巾纸		3包
湿巾	普通湿巾	3包
	卫生湿巾	5包
纸尿裤（片、垫）		3包
卫生巾（垫）		3包
其他一次性卫生用品		3包
卫生纸		4包
擦手纸		3包
厨房用纸		3包

5.5 样品处置

5.5.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

样。

5.5.2 样品到达检验机构后,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标识后保存。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生产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该类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年度未生产该类产品,则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该类产品的销售总额。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6.1.2 纸巾纸、湿巾、纸尿裤(片、垫)、卫生巾(垫)、其他一次性用品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5-1。

表 5-1 纸巾纸、湿巾、纸尿裤(片、垫)、卫生巾(垫)、其他一次性用品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1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第 4.3 条	强制性	GB 15979-2002 附录 B2
2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第 4.3 条	强制性	GB 15979-2002 附录 B3
3	致病性化脓菌 (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第 4.3 条	强制性	GB 15979-2002 附录 B4、B5、B6
4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第 4.3 条	强制性	GB 15979-2002 附录 B7
5	杀菌率 ¹ (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 ²)	GB 15979-2002 第 4.4 条	强制性	GB 15979-2002 附录 C3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注:				
1. 仅卫生湿巾需要检验“杀菌率”项目				
2. 仅对标称“对真菌有杀菌作用”字样的卫生湿巾检验白色念珠菌的杀菌率				

6.1.2 卫生纸检验项目

卫生纸检验项目见表 5-2。

表 5-2 卫生纸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1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0810-2006 第 4.2 条	推荐性	GB/T 20810-2006 附录 A3
2	大肠菌群	GB/T 20810-2006 第 4.2 条	推荐性	GB/T 20810-2006 附录 A4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20810-2006 第 4.2 条	推荐性	GB/T 20810-2006 附录 A5
4	溶血性链球菌	GB/T 20810-2006 第 4.2 条	推荐性	GB/T 20810-2006 附录 A6

6.1.3 擦手纸检验项目

擦手纸检验项目见表 5-3。

表 5-3 擦手纸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1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4455-2009 第 4.2 条	推荐性	GB/T24455-2009 附录 A3
2	大肠菌群	GB/T 24455-2009 第 4.2 条	推荐性	GB/T24455-2009 附录 A4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24455-2009 第 4.2 条	推荐性	GB/T24455-2009 附录 A5
4	溶血性链球菌	GB/T 24455-2009 第 4.2 条	推荐性	GB/T24455-2009 附录 A6

6.1.5 厨房纸巾检验项目

厨房纸巾检验项目见表 5-4。

表 5-4 厨房纸巾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强制性/推荐性	检测方法
1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6174-2010 第 4.2 条	推荐性	GB/T 26174-2010 附录 A2
2	大肠菌群	GB/T 26174-2010 第 4.2 条	推荐性	GB/T 26174-2010 附录 A3
3	致病性化脓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GB/T 26174-2010 第 4.2 条	推荐性	GB/T 26174-2010 附录 A4、A5、A6
4	真菌菌落总数	GB/T 26174-2010 第 4.2 条	推荐性	GB/T 26174-2010 附录 A7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5.2.6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7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5.2.8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9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

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当产品没有标注执行推荐性标准，推荐性项目仅报实测值，不参加判定。

8 异议处理复检

该实施规范检验项目均属于微生物项目，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